#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6、7、

8号学员楼维修改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u>AHZJ-202518000940</u>

采 购 人: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者

2025 年 8 月 101319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5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AHZJ-202518000940
- 2. 项目名称: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6、7、8号学员楼维修改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 142 万元
  - 4. 最高限价:工程结算价的 5.9%
- 5. 采购需求: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6、7、8号学员楼建于2005年,工程总投资约为2393万元。总建筑面积15448平方米,现有学员宿舍426间。由于三栋学员楼持续使用20年,部分基础设施老化损坏、出现屋顶及卫生间防水损坏、墙砖脱落、水暖管道渗漏锈蚀等问题,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拟对6、7、8号学员楼进行维修改造。拟采购一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策划论证、维修改造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工程监理、全过程管理、项目后评价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全部工作止。
  -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工程设计资质需满足下列之一: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2 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成员最多为两家:
  - (2)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本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1条。
- 3.3 信誉要求: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徽采云" 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 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徽采云" 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9月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原因: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或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进行质疑。
  - 2.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 3. 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 4.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 4.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 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4.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 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 4.3 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 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 4.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 (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 4.5 响应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响应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jmbs);
  - 4.6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和磋商文件规定,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 4.7"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 4.8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 翔晟 CA 0551-68105136。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301 号

联系方式: 0551-621733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方式: 0551-65149581-63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 0551-681505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5. 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	地点:
3. 2	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
		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
		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7. 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7.1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_90_日历日
12. 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60_分钟内
14.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7.4	   最后报价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7.4	取/口1以川111  赤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4%。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和成交供应商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2. 2	公告的内容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Δ Π H11,1 4L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形 □书面 □数据电文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定额收取:人民币_20000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 (4)收取账号: (5)退还时间:服务期结束后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及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利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1)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23. 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4. 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1.1		□磋商现场告知
		(1) 金额:
		□免收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
		☑定额收取: 人民币 <u>20000</u> 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25. 1		(3) 收取单位:
20.1	/友与/// IL 亚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服务期结束后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
		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
		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6. 1	代理费用	(2) 收取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	1. 2%	0.8%	
		100-500	0. 88%	0.6%	0. 56%	
		500-1000	0.6%	0. 36%	0. 44%	
		1000-5000	0. 4%	0. 2%	0. 28%	
		5000-10000	0. 2%	0.08%	0. 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4) 收取单位: (5) 缴纳时间: 开户名称:安徽 开户银行:交通 银行账号:3413	领取成交通中技工程咨银行合肥分	通知书前 询有限公司 行黄山路支行		
27. 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原作日内签订合同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原确需变更政府采个工作日内在安涉及国家秘密、外。	,采购合同签 成交供应商不 购合同内容 徽省政府采	签订之日起 2 下得擅自变更 的,采购人应 购网发布政府	个工作日内完 合同,依照政 辽当自合同变更 牙采购合同变更	成政府采府采购法之日起2至公告,但
29. 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 收部门、联系电话和 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书面</u> 接收部门: <u>安徽</u> 联系电话: <u>0551</u> 通讯地址: <u>安徽</u>	<u>中技工程咨</u> -65149581 \$	专 631	<u> </u>	

		1.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
		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
		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
0.0	世界中央	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0	其他内容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
		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
		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
		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
		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
		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
		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
		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1.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 定为**响应无效**。

-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

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项目有分包的, 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 成交包数详见<u>供应商须知</u>前附表中规定。
-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 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 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 磋商方案。

#### 9. 报价

-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 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

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1. 磋商有效期

-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u>供应商须知</u>前附表。
-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2.3 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3. 磋商小组

-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 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

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4.4 相关说明。
-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 14. 4. 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7. 最后报价

-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17.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1. 保密要求

-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2. 成交结果公告

-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3. 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告知磋商结果

-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 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7. 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廉洁自律规定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附件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明 细及支付方式"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全部工作止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 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6、7、8号学员楼维修改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情况

-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要求
- 1. 项目概况

6、7、8 号学员楼建于 2005 年,总建筑面积 15448 平方米,现有学员宿舍 426 间。由于三栋学员楼持续使用 20 年,部分基础设施老化损坏、出现屋顶及卫生间防水损坏、墙砖脱落、水暖管道渗漏锈蚀等问题,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学员楼未配置电梯,宿舍楼板隔声效果不好,学员意见较大。

为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提升 6、7、8 号学员楼办学保障能力,结合现场实际,拟对 6、7、8 号学员楼进行维修改造: 1.每栋楼加装 2 部电梯,并对前台、公卫、研讨室布局进行局部调整; 2.改造更新学员宿舍卫生间、2—5 层宿舍铺设塑胶地面、粉刷墙面及改造更换插座开关灯具、衣柜、阳台推拉门、宿舍门套、管道井门等; 3.更换锈蚀老化的上下水管、热水管、暖气管道、维修屋面天沟防水及室外排水等; 4.更换窗帘、晾衣架等室内设施。

经初步估算,总投资约 2628 万元。其中维修改造费用约 2393 万元。拟采购一家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策划论证、维修改造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工程 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工程监理、全过程管理、项目后评价等。

#### 2. 服务内容

#### (1) 项目管理

项目全生命周期(工程项目实施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建设阶段)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报批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设计管理等,协助建设单位签订施工与采购合同、组织与召开各专业会议、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负责协助采购人办理报批报建等相关配套手续等。

#### (2) 工程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 水电改造、室内装饰装修改造方案, 水电改造、室内装饰装修改造施工图设计。并根据需要为后续各阶段及各专业提供深化设计以及其他的对接等服务。

#### (3) 工程造价

主要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 (4) 工程监理

包含但不限于:对工程承包人、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在施工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建设内容中包含的全部改造工程进行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勘察及设计现场配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工作管理,履行安全管理的监理责任。工作内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执行。

#### (5) 项目运营管理咨询及后评价

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对工程运营期运维及物业设施管理提出咨询意见,并在项目竣工验收一段时间后,对项目建成后实际效果进行评估。主要包括项目全过程总结与评价、项目效果和效益评价、项目目标和可持续评价,并形成最后的项目后评价结论和建议。

备注:成交供应商负责协助办理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必须由业主单位独立负责的相关事项不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其他服务事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 担。

#### (二)人员要求

- (1) 拟任项目负责人(即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工作。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
- (2)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在不同的服务阶段,配备相应的服务团队。除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的人员外,其余人员不强制要求在响应时必须明确,供应商可承诺予以响应,具体人员名单成交后再行上报采购人考核后确定,如成交后提供的人员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至符合磋商文件为止。
- (3)对于本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承担各阶段业务的负责人,应配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负责人,并配备相应的工作团队,监理负责人应常驻现场,并保证相应专业的监理人员派驻项目现场不少于一人。
- (4) 采购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派遣人员在业主单位驻点办公,协助业主办理本项目的各项工作。

#### 三、响应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费率)报价方式,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所有费用的总价格。

- (1)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成果文件的编制费及审查费、现场查勘费、各种资料收集费用、交通费、住宿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社保、税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报批报建审查审批等费用和水、电、气、网络等特许专项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履约期间的工期、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影响,谨慎报价。项目履约期间,如涉及本项目任务相关的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有调整的,则依据最新的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此可能造成成交供应商工作量增大、费用增加,供应商响应时应充分考虑,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或增加费用。

#### 四、服务要求

- (1)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即成交供应商)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 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 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成交供应商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
- (2)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现行有关文件、标准、规范的要求,编制本项目所需的各类方案、报告或其他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 (3) 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各类相关手续。
- (4) 成交供应商在整个项目实施服务阶段,需服从采购人管理,要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完成各项咨询服务。
- (5)因本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须完全配合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会议、 汇报等,供应商响应时应充分考虑,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或增加费用。
  - (6)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各类成果资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份数由采购人指定。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 电子证照,应完整地 体现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联合 体磋商的联合体各 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查询。		
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		

			提供满足申请人资
5	性空次质	特定资质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格要求中本项目的
9	付足页坝		特定资格要求的资
			质证书扫描件。
6	<b>磋商响应函</b>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0	佐何啊 <u>四</u>	子签章	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
		搭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 授权书 子签章	商的无需此件,提供
7	授权书		身份证明即可。详见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8	证问[X] 内 百 班 问 文		件格式。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9	阿万响应间处	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	
10	六匹女小	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 其中: 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_90\_%,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_10\_%。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商务 部分 (45 分)	供应商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 具有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或类似业绩,服务内容须至 少同时包含投资决策咨询(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等)、设计、造价咨询、监理、项目管理中任三项及以上】, 每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 (1)如为联合体响应,设计业绩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	0-9分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供。 (2) 造价咨询服务至少包括以下任意一项内容: 概算审核、 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 制(或审核): (3)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4) 响应文件中提供履约完成证明材料,其中: ①项目管理服务,履约完成证明材料包括:竣工验收证明文 件或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该项服务内容已履约完成证明 材料; ②监理服务,履约完成证明材料包括: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 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该项服务内容已履约完成证明材料; ③造价咨询服务,履约完成证明材料包括:竣工验收证明文 件或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该项服务内容已履约完成证明 材料: ④设计服务履约完成证明材料包括: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业 主(合同甲方)出具的该项服务内容已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 (5) 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 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1. 自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联 合体中的设计单位)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 册的行业协(学)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荣誉,省级的每个奖 项得2分,国家级的每个奖项得5分,奖项荣誉可累计,本 小项满分10分。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 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 会(学会)公布的优秀建筑业企业认定。采用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荣誉 前,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 0-16 分 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认定结果为准。提供一 个得3分,本小项满分6分。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任意 一方提供均有效。 注: (1) 时间以颁奖时间为准,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仅计分 一次并以最高表彰计: (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 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

以上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颁奖时间等评审因素,如无

	法体现,须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奖项目业绩合同等)予	
	以辅证,但辅证材料须经磋商小组认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	
	的不得分。	
	(3)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4)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	
	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	
	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	
	责人具有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或类似业绩,服务内容	
荷口名主人	须至少同时包含投资决策咨询(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	
项目负责人	告等)、设计、造价咨询、监理、项目管理中任三项及以上】,	
业绩	且在项目中承担项目负责人岗位,每个业绩得3分。本小项	0-3 分
	最多3分。	
	注:	
	(1)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2) 如为联合体响应,设计业绩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设计负责人	
	设计或参与设计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	
	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学)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荣誉,	
	国家级得5分,省级得2分,奖项荣誉可累计,本小项满分	
	1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荣誉奖项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否则不予认可:	
设计负责人	(1)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	0-10 分
荣誉	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	0 10 ),
	(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	
	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	
	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	
	奖励均无效。	
	(3)提供获奖项目合同扫描件;	
	(4) 如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或获	
	奖项目合同中无法体现出拟任设计负责人姓名,须同时提供	

		业主(合同甲方)证明予以明确说明,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拟派项目管 理团队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咨询工程师(投资)主专业为建筑、总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每项至少配备一人(应提供相关证书),不得兼任,全部配备得4分,缺一项即得0分。	0-4 分
	企业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0-3 分
技术 部分 (45 分)	设计建议或设计思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设计方案,内容包括: 1.针对6、7、8号学员楼的现状分析(0-5分) 2.针对6、7、8号学员楼的设计构思(0-5分) 3.针对6、7、8号学员楼的总体设计(0-5分) 以上逐项进行评审: (1)现状分析透彻,设计构思内容全面、完整,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有利于本项目后期开展的,得5分; (2)现状分析较透彻,设计构思内容较全面,设计较为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有利于本项目后期开展的,得3分; (3)方案有一定内容,细节有待完善,仅能满足基本采购需求,得1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分
(45 分)	项目管理方 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括: 1.项目投资、进度管理及工程过程现场管理协调(0-5分); 2.项目质量、安全、协助采购人处理工程索赔等控制措施(0-5分); 3.项目资料归档和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0-5分)。 以上逐项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	0-15 分

		求, 得5分;	
		(2) 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分;	
		(3) 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仅能满足基本采购	
		需求,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造价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工作程序及方法、人员岗位职责、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	
		施 (0-5 分)	
		(1)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	
	工程造价服	得5分;	0 - 1
	务方案	(2) 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0-5分
		3分;	
		(3) 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仅能满足基本采购	
		需求,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大纲,内容包括:	
		1. 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0-5分)	
		2.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工程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0-5分)	
		以上逐项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	0-10分
	监理大纲	得 5 分;	0-10 分
		(2)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	
		分;	
		(3) 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仅能满足基本采购	
		需求,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系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	符合价格

 (10分)
 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
 扣除政策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的,用扣除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后的最后报价参与计算、评分

#### 2.2.3 分值汇总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 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 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b>委托人(全称):</b> 中共安徽 <sup>2</sup>	<b>当委党校(安徽行</b> 政	女学院)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	》及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规定, 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	则,双方就 <u>中共安徽</u> 省	省委党校(安徽	数行政学院)6、	7、8号学员楼维修改造全
<u>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u> 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原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共安徽省委	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6、7、8号等	学员楼维修改造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		o		
3. 工程概况:		o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	围与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	(安徽行政学	院)6、7、8 号等	学员楼维修改造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项目。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 前期策划论证、维	修改造方案的	设计、施工图设	:计、工程造价(工程量清
<u>单和控制价编制)、工程监理</u> 、	全过程管理、项目历	<u>言评价等</u> 。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	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从	开始起计。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合同签	订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 自签订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合同至缺陷责	任期满为止。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的约定为	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	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	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	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		o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委托人要求(含技术标准);
- (6) 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八、词语含义

九. 签订帐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0. 75 11 \ \ 75 11 \ \ \ 75 11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咨询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_份。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年月日	时 间:年月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 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如果有)、投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成交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咨询人成交的书面文件。
- 1.1.1.4 磋商响应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磋商响应的称为"磋商响应函"的文件。
  - 1.1.1.5 磋商响应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磋商响应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委托人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委托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服务需求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 1.1.1.7技术标准: 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 1.1.2.2 委托人: 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咨询人: 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承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并与咨询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5 委托人代表: 是指由委托人指定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 1.1.2.6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咨询人任命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 1.1.2.7 联合体: 是指两个以上咨询人联合,以一个咨询人身份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资料与成果文件
- 1.1.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是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
- 1.1.3.2 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 是指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勘察、设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勘察服务、设计服务、投资决策综合咨询服务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1.1.3.3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 是指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要求咨询人另行提供合同约定的基本服务外的且委托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
- 1.1.3.4 全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 是指超出原合同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后,委托人要求咨询人继续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1.1.3.5 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资料: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料。
- 1.1.3.6 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服务日期和实际开始服务日期。计划开始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 书约定的开始服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委托人发出的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或经委托 人确认的咨询人实际开展服务工作的日期。
- 1.1.4.2 完成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服务日期和实际完成服务日期。计划完成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 书约定的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咨询人交付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 及完成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 1.1.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又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 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5)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委托人要求(含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

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6.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1.6.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 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咨询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咨询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委托人负责办理上述许可、核准或备案工作,并负责将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2.1.2 委托人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积极向咨询人提供其能够获取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 2.1.3 委托人应当负责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人收集需要的信息。
  - 2.1.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本项目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 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 通知咨询人。

委托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撤换委托人代表。

## 2.3 委托人决定

- 2.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实施监督和检查,并有权制定和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以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
- 2.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委托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若因委托人不回复或回复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 3. 咨询人

-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 3.1.1 咨询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附件中约定。
  - 3.1.2 咨询人应当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
  -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 3.2.2 咨询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

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 2. 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咨询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 对于委托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 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主要咨询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人项目咨询机构及 主要咨询人员安排的报告,主要咨询人员宜包括设计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人等。
- 3.3.2 咨询人委派的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咨询人更换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主要咨询人员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 3.3.3 委托人对于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咨询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咨询人员的,咨询人认为委托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咨询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咨询人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咨询服务分包给第三人。

具体可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确定

咨询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咨询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和分包人就咨询服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管理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信息及资料,宜包括分包人基本信息、主要工程咨询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5 联合体

-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4.1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咨询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咨询人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应及时地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服务开展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委托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导致增加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咨询人可与委托人另行协商相应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 5.1.1 对委托人的要求
- 5.1.1.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5.1.1.2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应当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前书面向咨询人提出, 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5. 1. 1. 3 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咨询人的要求
- 5.1.2.1 咨询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咨询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问题的,咨询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 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 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 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 5.1.2.3 咨询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导致超出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咨询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保证措施
  - 5.2.1 委托人的保证措施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咨询人的保证措施

咨询人宜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规划,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专业、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 5. 3.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 中约定。
- 5.3.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3.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 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是控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的依据,委托人有权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咨询服务进度情况。

6.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

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开始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所需的许可。委托人一般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天前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服

务工作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咨询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咨询服务工作。

-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委托人提出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委托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咨询服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人要求的 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如果咨询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委托人 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委托人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3.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义务。

#### 6.4 暂停服务

#### 6.4.1 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委托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和(或)顺延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4.2 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咨询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当出现非咨询人原因造成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暂停,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委托人与咨询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当另行协商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等。

6.4.4 暂停服务后的复工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服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复工通知,咨询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咨询人原因导致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外,咨询人暂停服务后复工所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委托 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
- 6.5.1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委托人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指示,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委托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建议书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认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 6.5.2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或咨询人提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奖励。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 7.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内容、交付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7.2 咨询人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 8.1 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委托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成果文件以及咨询人的通知之日起,审查期 不超过 15 天。

委托人不同意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8.2 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应当根据第11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

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咨询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应重新提出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委托人要求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 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负责组织成果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 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咨询人按第7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有义务参加委托 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 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致使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 窝工损失及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咨询人应按第14.2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咨询人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咨询服务期由委托人承担。

8.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 9.2 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范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费用;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费用。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总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委托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咨询人有权向委托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 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有权不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或 暂停服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咨询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 委托人和咨询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
  -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委托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账户。

### 11. 变更与索赔

- 11.1 委托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应当向咨询人提供书面要求,咨询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变更。
- 11.2 委托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或因提交的有关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工作量向咨询人增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委托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变更,委托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咨询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4 基准日期后,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服务期由委托人承担。
- 11.5 如果发生咨询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咨询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服务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1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宜具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2.3 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

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人在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 14.1.1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或委托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应按照咨询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另行协商确定。
- 14.1.2 委托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咨询人有权书面通知委托人中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自中止服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应及时根据委托人要求恢复服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服务工作的时间,且服务期相应延长。
- 14.1.3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委托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咨询人结算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 14.1.4 委托人擅自将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应赔偿咨询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 14.2.1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 返还给委托人或咨询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14.2.2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 14.2.3 咨询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原因产生的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相关保险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 14.2.4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解除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分包合同,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4.2.5 未经委托人批准,咨询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 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 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 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 16.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16.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服务费外,应当向咨询人支付由于非咨询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咨询人增加的服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 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 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 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补充协议、国家及安徽省、合肥市有关标准或规范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设计、监理、造价等各阶段咨询成果文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18)139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市〔2018〕13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CECA/GC7-2012)、《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安徽省建
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等于项目相关的技术标准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u>(4)成交通知书;</u>
(5) 磋商文件;
(6)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7)委托人要求;

	_(8)技术标准;_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_15.	1.6.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7个工作日 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知、批准、	证明、i	正书、	指示、
<b></b> 、	、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与咨询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4 委托人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指令、要

2.3 委托人决定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7\_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2.3.2 委托人应在 10 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0	咨询	
3.	インヘコ/ロト	Λ
.).	" <del>—</del> "	/\

3.	1	咨询人	一般	义务
J.	Τ	台加入	、	メガ

- 3.1.1 咨询人\_\_\_\_\_(需/不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咨询人其他义务:
- (1) 乙方应负责项目参与各方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 (2) 乙方应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 (3) 乙方应合同要求,对项目全过程咨询工作制定计划。
- (4) 乙方应对项目开展后评价和运维管理咨询。
- 3.2 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

3. 2.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 咨询专业人员	
(1) 工程项目管理:	0
(2) 设计技术咨询:	o
(3) 造价咨询:	°
(4) 工程施工监理:	°
(5) 后评价及运营管理:	°
3.2.3 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c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项目咨询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3.3.3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 <b>成交的项目负责人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b>
	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咨询人应向采购人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
	能力不得低于磋商响应所报的人员。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3.4.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服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方式: 见附件 6。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满足国家规定 。
	5.1.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满足国家规定。
	5.1.2.3 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_满足国家规定。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20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1)项目总体规划(项目管理、设计、
<u>监</u> 3	理、造价管理); (2)各服务内容参与方、流程及工作内容。
	6.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意见的;委托人对咨询人的管理未给予充分支持的。
咨询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7_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7_天
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7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5.2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的奖励:/。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u>30</u> 天。 8.3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 <u>7</u>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人应按委托人 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根据需要提供办公场所,食宿、交通等自理。 9.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优化意见应予以及时充分支持; 保障从项目业主利益,支持咨询人的管理理念,对于就重大节约、优化建议采纳的或避免损失的,委托人可以酌情予以奖励。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 3. 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10. 3. 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

#### 11. 变更与索赔

11.5 咨询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 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咨询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7\_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_7\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 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委托人 。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3.2 关于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咨询人 。

关于咨询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_\_\_\_\_\_

13.5 咨询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14. 违约责任

-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 14.1.1 委托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人应支付咨询人的违约金: 10 万元。
- 14.1.2 委托人逾期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 \_\_/\_。
-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 14.2.1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 20 万元。
- 14.2.2 咨询人逾期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 2000 元/天。
- 14.2.3 咨询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如提交的设计成果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或签证办理不真实、不合理、不合规,咨询人除应重新核算外,需承担 2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2.4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20 万元赔偿委托人。

14.2.6人员配备不到位或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更换人员的,严格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第一次扣罚 1000 元/天,第二次扣罚 2000 元/天,第三次扣罚 3000 元/天,工程建设期间发生三次以上(不含三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4.2.7 监理人严重违约时,按此进行处理: <u>(1)</u>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意脱岗,否则经查属实,处以 100元/人次罚款。 (2) 现场材料进场时应严格把关,造成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以 1000元/人次罚款。 (3) 未履行监理人员职责进行日常巡查,放松现场工程质量管理,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隐患 或出现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处理的,处以 2000-20000元/次罚款。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除依据国家相关法律严肃处理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相关文件给予记不良记录或黑名单处罚。 (4) 检验批检查验收不及时,无签字、无记录的,处以 200-500元/次罚款。 (5) 监理日志记录不及时、不详或不实的,处以 200-500元/次罚款。 (6) 工程重点部位、重点工序无旁站或无记录的,处以 200-500元/次罚款。 (7) 工程量及经济签证计量、审核不准确或错误的,处以 5000-10000元/次罚款。 (8) 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偏差较大,未督促完成的,处以 1000元次罚款。 (9)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未及时编制、审核,预算、结算、各项施工方案未及时审批,处以 500-1000元次罚款。 (10) 未及时组织监理例会工作,处以 500元次罚款。

14.2.8 咨询人应独立开展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工作,并认真审核清单和控制价,确保清单控制价的准确性。如因未认真审核导致开标后证实清单工程量误差超过土 3%或控制价严重失误的,咨询人应承担 2-8 万元/次的违约金。

14.2.9 咨询人所有现场记录、取证资料应形成纸质及电子档,并妥善保存,工程项目竣工后汇总移交给委托人。如发现资料遗失。给委托人造成一般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较大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2)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 16.4 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工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期限为 7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u>/</u> 。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	议,按下列第2_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u>合肥市</u>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 附件

附件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目录

附件 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表

附件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附件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 廉政协议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勘察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 11: 设计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 12: 监理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 附件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u>前期策划论证、维修改造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和控</u>制价编制)、工程监理、全过程管理、项目后评价等。

#### 二、具体服务内容

#### 1. 服务内容

#### (1) 项目管理

项目全生命周期(工程项目实施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建设阶段)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报 批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设计管理等,协助建 设单位签订施工与采购合同、组织与召开各专业会议、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负责协助采购人 办理报批报建等相关配套手续等。

#### (2) 工程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 水电改造、室内装饰装修改造方案, 水电改造、室内装饰装修改造施工图设计。并根据需要为后续各阶段及各专业提供深化设计以及其他的对接等服务。

#### (3) 工程造价

主要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 (4) 工程监理

包含但不限于:对工程承包人、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在施工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建设内容中包含的全部改造工程进行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勘察及设计现场配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工作管理,履行安全管理的监理责任。工作内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执行。

#### (5) 项目运营管理咨询及后评价

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对工程运营期运维及物业设施管理提出咨询意见,并在项目竣工验收一段时间后,对项目建成后实际效果进行评估。主要包括项目全过程总结与评价、项目效果和效益评价、项目目标和可持续评价,并形成最后的项目后评价结论和建议。

备注:成交供应商负责协助办理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必须由业主单位独立负责的相关事项不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其他服务事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附件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 事宜
1	/	/	/	/
2				
3				
•••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 3: 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 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1	满足采购需求	
2	项目管理(监理)过程资料	1	满足项目管理需求	
3	清单控制价	1	满足工程需求	
4	其他资料	1		

## 特别约定:

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成果文件,则咨询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但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工本费。

## 附件 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表

#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表

序号	拟任职	地夕	<b>ਜ</b> ⊓ <i>¥</i> / <sub>2</sub>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
净亏	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级别	注	

附件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 附件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b>—</b>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
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构成: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基本服务费用: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他服务费用:
	3. 特别约定:。
三、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构成明细(如有):
四、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服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以概算价为基数,支付至价款的20%	2393 万*报价费率*20%	施工图完成图审合格后
第二次付费	以施工合同价为基 数,支付至50%	施工合同价款*报价费率 *50%-2393 万*报价费率 *2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 付
第三次付费	以结算审计价为基 数,支付至97%	结算审计价*报价费率 *97%-施工合同价款*报 价费率*50%-2393 万*报 价费率*20%	出具项目运营管理咨询及后评价成果文件,且经工程结算完毕后,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

缺陷责任期满后10日内支付。

以结算审计价为基 │ 结算审计价\*报价费率

\*3%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延期服务费的计取和支付

数,支付至100%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延期服务费的约定: \_\_/\_。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延期服务费的支付: \_\_/。

六、投资节约奖励的支付方式(如有): \_\_/\_。

注: 1. 以上所有费用支付均无息

第四次付费

2. 上述内容供委托人、咨询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无

附件8: 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约	经营、	廉洁从业,	防范商业贿赂,	保护国家、	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等	安徽省	ì、合肥市原	(取建设的规定,		(以下称甲方)与	
_(以下称乙方),特山	比订立	工本协议共同	<b>同遵照执行。</b>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 -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 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 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 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 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 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 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八) 乙方须按 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委托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 从甲方恭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附件9: 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咨询人名称,以下称"咨询人")为(项目名称)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咨询人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人履
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 \ \ \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咨询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 附件 10: 勘察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 勘察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勘察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工程勘察标准;
	二、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对勘察成果资料负责;
	三、确保向业主提供的勘察文件真实、准确,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四、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勘察负责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11: 设计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 设计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至	[:(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
3	医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六、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七、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设计负责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12: 监理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 监理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监理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二、严格按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
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四、发现施工过程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监理通知书,要求施
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
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监理负责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年	月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费率)	%			
备注说明				
		供应	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所有相关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费率 (%)	备注	
1					
2					
3					
•••					
	•••••				
	合计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H	期:	

###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 部责任。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最后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并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 20 分钟内上传(若未在规定时间回复的,则以第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三、磋商响应函

####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 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 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有电子签章:	
日	期: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 (供应商名表	称)授权	(供应商授材	又代表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	<b>が</b> 理磋商过程	呈中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
于: 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签约等。供应	<b>迈商授权代表在</b>	E采购活动过程中	户所签署的一
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5条,本公司均	]予以认可并对	寸此承担责任。供	供应商授权代
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 o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	<u> </u>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	签章 <b>:</b>	
		日	期: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磋商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 七、联合协议

## (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即	<b></b>
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成员单位名称)为耶	<b></b>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码	<b>送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b>
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	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价	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
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为	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
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	呈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牛,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	过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_\_\_\_年\_月\_日

####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本项目不适用)

####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 体类型(选 择)	资质等 级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合 同金额(人 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	已子签章:	
日	期: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 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 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 (二)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
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
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
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
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
为,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
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
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	(公草)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章)		
	签订日期:	在	月	П

-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 2. 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的, 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	已子签章:	
日	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

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引,根据 (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	关于促	进残
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证	政策的通知	知》(财)	库〔2017	)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	为符
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	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	立参加	单位	的	_项目采	购活
动损	是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	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	呈/提供服	务),或	者提供	其他
残疾	E人福利性单位的	制造的货物	勿(不包	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注册商	标的
货物	<b>J</b>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	章:	
日	期:	

####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 致: 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 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 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	名称、	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
容	(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	出询问。		
	一、(事项一)				
	1. (内容或条款)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	人: _		_
		联系电	<b>违话:</b>		_
		日	期: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